

案件編號：14/2009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

主題：

脅迫罪

結果犯

脅迫未遂

裁 判 書 摘 要

脅迫罪屬結果犯，故如受脅迫的人最終並沒有作出脅迫人所欲出現的受脅迫行為，法院應以脅迫未遂罪論處。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4/2009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2-08-0130-PCC 號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2-08-0130-PCC 號刑事案，於 200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1. 案件敘述

第一嫌犯：

A，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於安徽省，已婚，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為XXX，父親為XXX，母親為XXX，司機，住址為安徽省XXX市XXX鎮XXX村，或江西省XXX市XXX區XXX道XXX-XXX，電話：XXX及XXX，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第二嫌犯：

B，別名X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於江西省XXX市，已婚，持中國護照，

編號為XXX，父親為XXX，母親為XXX，賭場扒仔，居住於江西省XXX市XXX縣XXX路XXX園XXX棟XXX單元XXX室，電話：XXX，現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第三嫌犯：

C，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於江西省，已婚，持中國護照，編號為XXX，父親為XXX，母親為XXX，無業，居住於江西省XXX市XXX鄉XXX村，電話：XXX。

第四嫌犯：

D，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於廣東省XXX市XXX，未婚，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編號為XXX，父親為XXX，母親為XXX，無業，居住於廣東省XXX市XXX村，電話：XXX及XXX。

*

起訴事實：

2007年12月4日2時左右，在星際酒店大堂內，嫌犯C伙同嫌犯A及B向E借出港幣10萬圓賭資。

當時嫌犯C、A及B與E商定，上述借款的條件是，E要讓嫌犯C、A及B負責兌碼。

借款期間，嫌犯A要求E交出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內地居民身份證作為還款擔保，並讓其簽下一張借取港幣10萬圓的借據，之後將該借據交給嫌犯B保管。

之後，嫌犯A、C及B陪同E前往星際娛樂場10樓盈利貴賓廳進行賭博。

賭博期間，嫌犯C、A及B在E每次投注中抽取 15% 作為借款利息，共抽取了港幣20多萬圓。

當日8時許，E將上述借款輸光。

12月4日10時許，嫌犯A和C將E帶到富豪酒店，並以E的名義入住1XXX號房間。在上述房間內，嫌犯A和C要求E歸還上述借款。

由於E未能即時清還欠款，嫌犯A和C便不讓其獨自離開上述房間。

當日中午，嫌犯B來到上述的1XXX號房間，並與嫌犯A和C一同看管E，不讓

其自由離開房間。

12月4日22時左右，嫌犯A、B和C帶同E前往“鼎泰豐”飯店吃飯，期間嫌犯B將嫌犯D叫來。

當日23時許，嫌犯D跟嫌犯A、B和C帶同E來到上述富豪酒店1XXX號房間，並與嫌犯A、B和C一起或輪流看管E。

期間，嫌犯A曾對E說：“若到12月6日18時前，還沒有收到款項的話，便要了你的命！”

嫌犯A對E說出上述言語，目的是強迫其儘快歸還上述借款。

嫌犯A明知其無權向E追收上述彼等借出之款項，且E亦無法律義務償還上述借款。

在看守E期間，爲了不讓E離開房間，嫌犯C便睡在房間門口，將房間出口堵住。

嫌犯A、B、C及D在上述房間內不讓E離開，違反了E的意願，剝奪了E的行動自由。

12月6日17時許，司警人員接報來到富豪酒店1XXX號房間，將正在看守E的嫌犯A、C、B及D拘留。

之後，司警人員在上述房間的床墊下搜獲了由嫌犯A取去之E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內地居民身份證，及上述E簽署的借據(詳見卷宗第4頁之扣押筆錄)。

司警人員在嫌犯A身上搜獲港幣10,500圓現金。

上述錢款是嫌犯A從事非法借貸活動使用及獲取之款項。

嫌犯A、C和B剝奪E行動自由已持續超過2天。

嫌犯A、C、B及D是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共同故意作出上述行爲。

嫌犯A、C和B在賭場內向E提供賭資，目的是使自己從借款中獲取金錢利益。

嫌犯A、C、B及D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上述行爲。

*

基於此，刑事起訴法庭起訴：

嫌犯A、C及B為共同實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第8月6/M號法律第14條(配合該法第13條及《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借貸罪；及
- 1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2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嫌犯D為共同實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嫌犯A為實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 1項《刑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勒索罪。

*

答辯狀：各嫌犯辯護人均沒有提交書面答辯狀。

*

審判聽證：第三及第四嫌犯分別透過第94及97頁聲明同意在缺席情況下進行審判聽證，而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第一及第二嫌犯出席，但第三及第四嫌犯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2. 理由說明

已經證明之事實：

2007年12月4日2時左右，在星際酒店大堂內，嫌犯C伙同嫌犯A及B向E借出港幣10萬圓賭資。

當時嫌犯C、A及B與E商定，上述借款的條件是，E要讓嫌犯C、A及B負責兌

碼。

借款期間，嫌犯A要求E交出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內地居民身份證作為還款擔保，並讓其簽下一張借取港幣10萬圓的借據，之後將該借據交給嫌犯B保管。

之後，嫌犯A、C及B陪同E前往星際娛樂場10樓盈利貴賓廳進行賭博。

賭博期間，嫌犯C、A及B在E每次投注中抽取 15% 作為借款利息，共抽取了港幣20多萬圓。

當日8時許，E將上述借款輸光。

12月4日10時許，嫌犯A和C將E帶到富豪酒店，並以E的名義入住1XXX號房間。

在上述房間內，嫌犯A和C要求E歸還上述借款。

E未能即時清還欠款。

當日中午，嫌犯B來到上述的1XXX號房間。

12月4日22時左右，嫌犯A、B和C帶同E前往“鼎泰豐”飯店吃飯，期間嫌犯B將嫌犯D叫來。

當日23時許，嫌犯D跟嫌犯A、B和C帶同E來到上述富豪酒店1XXX號房間，並與嫌犯A、B和C一起或輪流看管E，不讓其自由離開房間。

期間，嫌犯A曾對E說：“若到12月6日18時前，還沒有收到款項的話，便要了你的命！”

嫌犯A對E說出上述言語，目的是強迫其儘快歸還上述借款。

在看守E期間，為了不讓E離開房間，嫌犯C便睡在房間門口，將房間出口堵住。

嫌犯A、B、C及D在上述房間內不讓E離開，違反了E的意願，剝奪了E的行動自由。

12月6日17時許，司警人員接報來到富豪酒店1XXX號房間，將正在看守E的嫌犯A、C、B及D拘留。

之後，司警人員在上述房間的床墊下搜獲了由嫌犯A取去之E的中國往來港

澳通行證及內地居民身份證，及上述E簽署的借據。

司警人員在嫌犯A身上搜獲港幣10,500圓現金。

上述錢款是嫌犯A從事非法借貸活動使用及獲取之款項。

嫌犯A、C、B及D從2007年12月4日23時起至2007年12月6日17時期間剝奪E行動自由。

嫌犯A、C、B及D是在自由、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共同故意作出上述行爲。

嫌犯A、C和B在賭場內向E提供賭資，目的是使自己從借款中獲取金錢利益。

嫌犯A、C、B及D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上述行爲。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各嫌犯均爲初犯。

第一嫌犯聲稱被羈押前任職司機，嫌犯的妻子任職店長，兩人育有一名現年一歲的兒子，嫌犯的父母在鄉間務農，嫌犯尚有一名任職酒店經理的哥哥。嫌犯學歷爲初中畢業。

第二嫌犯聲稱被羈押前於澳門賭場從事扒仔工作，每月約賺取10,000圓的收入，嫌犯的妻子爲售貨員，兩人育有兩名現年分別12歲及9歲的子女，嫌犯的父母均在鄉間務農。嫌犯學歷爲小學一年級。

第三嫌犯聲稱爲商人，每月約賺取人民幣15,000圓的收入，嫌犯需照顧妻子及兩名子女。嫌犯學歷爲小學一年級。

第四嫌犯聲稱正失業，嫌犯需供養父母。嫌犯學歷爲初中二年級。

*

未經證明之事實：

載於起訴書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之事實，具體如下：

嫌犯A明知其無權向E追收上述彼等借出之款項，且E亦無法律義務償還上述借款。

嫌犯A、C和B剝奪E行動自由已持續超過2天。

*

事實之判斷：

第一及第二嫌犯於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承認借錢予受害人，但否認禁錮受害人，並解釋只是陪同受害人在酒店房間休息。

第三嫌犯缺席審判聽證，但嫌犯於檢察院接受訊問時，嫌犯亦承認向受害人借出金錢供其賭博，而受害人輸掉所有金錢後，嫌犯和第一及第二嫌犯將受害人帶到酒店房間以便受害人籌錢還借款。根據嫌犯的聲請，在審判聽證中宣讀了有關聲明。

第四嫌犯缺席審判聽證，但嫌犯於檢察院接受訊問時，解釋其並不認識受害人及本案的其他嫌犯，他只是留在酒店房間看管受害人，但其沒有限制或不讓受害人離開房間。嫌犯聲稱在12月4日晚上11時直至被警員拘捕期間，嫌犯與受害人均從未離開房間。根據嫌犯的聲請，在審判聽證中宣讀了有關聲明。

受害人E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時，清楚及詳細地講述了經第三嫌犯介紹而向第一及第二嫌犯借賭資及支付利息的經過，以及期後因無力償還借款而被禁錮及恐嚇的經過。在審判聽證中宣讀了上述聲明。

多名司警偵查員在審判聽證中講述了到達有關酒店房間救出受害人的經過，亦講述了案件調查的經過及結果。偵查員亦補充，當到達酒店房間時見到被害人用被單卷住睡在床上，而其餘嫌犯分散在床的四邊。

本合議庭客觀綜合分析了各嫌犯、受害人及各證人在審判聽證中作出及宣讀的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考慮到受害人的聲明，結合警方在有關酒店房間發現受害人的事實，根據一般經驗法則，合議庭未能接受四名嫌犯的解釋，而認定四名嫌犯實施了被歸責的事實。然而，考慮到受害人曾向嫌犯等人借錢賭博，因此，各嫌犯的行為目的是強迫受害人償還賭債。另一方面，合議庭亦認定各嫌犯自各人從飯店吃飯後回到酒店房間

開始不讓受害人自由離開房間，即受害人被剝奪自由的時間約42小時，不足2日。

*

定罪：

根據已經證明之事實，嫌犯A、B及C在賭場內向E提供賭資，目的是使彼等從借款中獲取金錢利益，因此，三名嫌犯為共同實行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第8/96/M號法律第14條(配合該法第13條及《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借貸罪，具債務人索取身份證明文件作為保證的情節，分別可被判處 2 年至 8 年徒刑之刑罰，以及禁止進入賭博場地 2 年至 10 年之附加刑。

同時亦證實嫌犯A、B、C及D在有關房間內不讓E離開，違反了E的意願，剝奪了E的行動自由。但由於未能證實第一、第二及第三嫌犯剝奪E的行動自由已持續超過2天，因此，三名嫌犯被控以共同實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1 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2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應改判為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分別可被判處 1 年至 5 年徒刑之刑罰；而第四嫌犯亦以共同實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可被判處 1 年至 5 年徒刑之刑罰。

最後，雖然證實A還以重大惡害威脅E，以強迫其儘快歸還借款，但是，由於未能證實A明知其沒有合法權利作出上述行為，意圖令受害人損失，從而為其獲取港幣10萬圓的不正當得利，因此，嫌犯被控以實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1 項《刑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勒索罪，應改判為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嚴重脅迫罪，具有以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相威脅的加重情節，可被判處 1 年至 5 年徒刑之刑罰。

*

量刑：

根據《刑法典》第64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考慮到本案的犯罪情節嚴重以及為預防犯罪之需要，法院認為判處嫌犯罰金不適當亦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40及65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所以，在本案中，考慮上述情節及各嫌犯的過錯，四名嫌犯觸犯的罪行對社會安寧及受害人財產及人身自由均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因此，本合議庭認為第一、第二及第三嫌犯觸犯之非法借貸罪，分別判處 2 年 3 個月徒刑最為適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嫌犯觸犯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分別判處 2 年徒刑最為適合；而第一嫌犯觸犯之嚴重脅迫罪，判處 1 年 4 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另外，判處第一、第二及第三嫌犯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場 3 年之附加刑。

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競合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中之總和。因此：

第一嫌犯三罪競合，可判處嫌犯 2 年 3 個月徒刑至 5 年 7 個月徒刑的刑罰。根據《刑法典》第71條之規定，判處第一嫌犯 3 年 6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

第二及第三嫌犯兩罪競合，可判處兩嫌犯 2 年 3 個月徒刑至 4 年 3 個

月徒刑的刑罰。根據《刑法典》第71條之規定，分別判處兩嫌犯 2 年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

*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之規定，由於第一嫌犯被判處徒刑超過 3 年，因此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根據《刑法典》第48條之規定，考慮第二、第三及第四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犯罪情節後，雖然三名嫌犯均爲初犯，但考慮到本案的犯罪情節嚴重，未能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因此，合議庭決定不將對三名嫌犯所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起訴因部分事實獲證明屬實而起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判決如下：

第一嫌犯A被控：

- 以共同實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第8/96/M號法律第14條(配合該法第13條及《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借貸罪，判處 2 年 3 個月徒刑；
- 以共同實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1 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2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改判爲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 2 年徒刑；及
- 以實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 1 項《刑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勒索罪，改判爲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嚴重脅迫罪，判處 1 年 4 個月徒刑。

三罪競合，合共判處 3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另判嫌犯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場 3 年之附加刑，由嫌犯被釋放之日起開始計算。

*

第二嫌犯B及第三嫌犯C被控：

- 以共同實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第8/96/M號法律第14條(配合該法第13條及《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借貸罪，分別判處 **2 年 3 個月徒刑**；及
- 以共同實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的1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2 款 a)項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改判為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分別判處 **2 年徒刑**。

兩罪競合，合共判處 2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另判兩嫌犯禁止進入本特區各賭場 3 年之附加刑，由嫌犯被釋放之日起開始計算。

*

第四嫌犯D以共同實行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 1 項《刑法典》第 152 條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 2 年實際徒刑。

*

判處各嫌犯每人繳付 5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連帶承擔其他負擔，第三及第四嫌犯每人繳付1,800圓辯護人辯護費。

另外，根據1998年8月17日第6/98/M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每名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900圓的捐獻。

*

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所規定，由於被用於犯罪行為，亦極可

能再被用於犯罪行爲，將扣押於卷宗之所有物品宣告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適時銷毀沒有經濟價值的物品。

判決確定後，將扣押於卷宗的錄影帶銷毀。

*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判決確定後，通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以便執行禁止進入賭博場地之附加刑。

由於決定要件沒有改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86條所規定，在本判決確定前，第一及第二嫌犯仍須遵守於在本案中所規定的羈押措施。

著令通知，並通知雙方若不服本判決，可於10天法定期間內向中級法院提請上訴。

判決確定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237條d)項之規定，發出拘留命令狀將第三及第四嫌犯帶到澳門監獄服刑。」（見案件卷宗第372至381頁的判決書中文內容）。

第一嫌犯 A 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其上訴狀結尾部份作出以下結論和請求：

「.....

關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c項)

1. 根據已證事實顯示，被害人E輸掉上訴人借出之借款之時間爲2007年12月4日8時許，司法警察局警員到達該酒店房間的時間爲2007年12月6日17時，即是說，被害人E從2007年12月4日8時許至2007年12月6日17時感到其行動自由被剝奪。
2. 但從已證事實得知，上訴人均沒有向受害人E表示不准其離開富豪酒店1XXX號房，又或者倘若受害人擅自離開1XXX號房，便會對受害人作出一些不利的

行為。

3. 上條提到的見解同樣可以從下列事實得到支持：“2007年12月4日曾外出到財神酒店問朋友借錢還給嫌犯等人，是由A和C主動陪同證人外出，並不是證人要求陪同。”（見E的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筆錄）
4. 上條提到的事實可以反映出受害人E可以根據自己的意志自由行動，只是受害人無論去到何處，均有人跟隨在後面或者陪伴在其左右。
5. 被害人E到財神酒店問朋友借錢還給上訴人的時間發生在2007年12月 4日8時許至2007年12月6日17時之間(被害人感到其行動自由被剝奪的期間)，因此，被害人E感到其行動自由被剝奪純粹是其個人感受，事實上，其均可以根據自己的意志自由行動。
6. 基於以上所述，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便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c項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關於非法借貸罪

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c項)

7. 已證事實指出：“之後，司警人員在上述房間的床墊下搜獲了由嫌犯A取去E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內地居民身份證，及上述E簽署的借據。”
8. 從上述已證事實得知，E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內地居民身份證及上述E簽署的借據均被存放在上述房間的床墊下。
9. 參考本案卷宗第7頁，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員對澳門富豪酒店1XXX房現場之搜證拍下照片，第一張照片為被害人E的證件發現被人收藏在床上枕頭下及另一張照片為被害人E的借據發現被人收藏在床褥下。
10. 基於此，上述已證事實“司警人員在上述房間的床墊下搜獲了由嫌犯A取去E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內地居民身份證”具有錯誤瑕疵，而且該錯誤是顯而易見的。

11. 事實上，上訴人借款予被害人E時，爲了制作借據，上訴人取去其其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內地居民身份證作成影印本，上訴人在前述影印本上繕寫成一張借據及讓被害人E在該影印本之下方簽署作實。
12. 上訴人於作成借據後，即時向被害人E歸還其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內地居民身份證，被害人E一直可自由處分其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內地居民身份證，並由被害人E將其證件存放在房間的床上枕頭下；另外，上訴人則將被害人E簽署的借據收藏在房間的床褥下。
13. 從一般人經驗及認知看來，倘若上訴人以被害人E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內地居民身份證作爲還款擔保的情況下，會將其收藏在被害人E無法拿取的、隱蔽的地方，並不會將被害人E之證件收藏在房間枕頭下讓被害人E隨時拿取。
14. 基於以上所述，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便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c項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之瑕疵。

關於嚴重脅迫罪(A)

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裁判(《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a項)

15. 構成結果犯的既逐形態，不僅要求行爲人實施了具體的犯罪行爲，而且要求行爲造成了法定危害結果。
16. 從已證事實顯示，只可以證明上訴人A只是說話要求被害人E歸還借款，並沒有其他的已證事實證明被害人E因上訴人A的說話而作出任何還款行爲，因此不具備「脅迫」既遂罪罪狀內的脅迫結果要素。
17. 基於以上所述，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便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a項所指瑕疵：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

違反《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b)項之規定

18. 倘若出現不同見解，上訴人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違反《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b)項之規定。
19. 上述的條文寫到，……或因被害人本身之強烈要求或引誘……
20. 本案中，被害人E向上訴人等借款港幣10萬元作賭博之用，被害人E向上訴人表示其具有充足的財富用作擔保歸還款項，此行為令上訴人等相信即使被害人E將上述借款輸光後仍有充足能力歸還欠款。
21. 本案中的情節令人相信被害人E有意利用澳門法律制度的“放貴利犯法，借貴利不犯法”的特點，令自己借貸後不用歸還欠款及不用負上任何刑事責任，但卻造就了上訴人作出本案被指控的犯罪行為環境，並令上訴人為追討欠款而使用一些法律不允許的手段。
22. 但是，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並沒有考慮到被害人E的上述行為，按照《刑法典》第 66 條 2 款b項之規定，在量刑時亦須考慮上訴人的特別減輕情節，故此，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違反了《刑法典》第 66 條 2 款b項之規定，

請求：

綜上所述，和依賴法官 閣下之高見，應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繼而：

- 一. 開釋上訴人A之 1 項《刑法典》第 15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剝奪人身行動自由罪；
- 二. 裁定將上訴人A被判處之 1 項第8/96/M號法律第14條(配合該法第13 條及《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借貸罪糾正為 1 項第8/96/M號法律第13條(配合《刑法典》第 2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非法借貸罪；
- 三. 裁定將上訴人A之 1 項《刑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a)項所規及處罰之嚴重脅迫既逐罪糾正為 1 項《刑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a)項所規及處罰之嚴重脅迫未逐罪；及

四．重新對科處上訴人A的刑期作出量刑。

……」(見卷宗第401至402頁的上訴狀結尾內容)。

就這上訴，駐原審的檢察官在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1款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主張應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415至419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上訴法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發表了應裁定第一嫌犯的上訴理由僅部份成立的法律意見書(詳見卷宗第424至425頁的意見書內容)。

之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組成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414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上訴人A首先在上訴狀內指出，原審合議庭在認定其犯有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時，其實已在審查證據方面犯上明顯錯誤，因其認為，根據案中受害人E的供未來備忘的聲明筆錄，E本人是可以根據自己的意志

自由行動，祇是無論去到何處，均有人跟隨在後面或者陪伴左右。

然而，本院在翻查上訴人所指的 E 2007 年 12 月 7 日的聲明筆錄(見卷宗第 117 至 118 頁的文字內容)後，發現證人 E 當時是這樣向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說的：「嫌犯 A 不允許證人離開有關房間，有關房間之房門在晚上是被嫌犯 C 堵塞住的，不讓證人離開」；「於 2007 年 12 月 4 日曾外出到財神酒店之賭場找朋友借錢還給嫌犯等人，是由嫌犯 A 及 C 主動陪同證人外出的，並不是證人要求他們陪同的」；「其是趁嫌犯等人睡覺時，暗中向其朋友發出訊息告訴他其被禁錮」。

由此可見，任何一個一般人在看到這部份證詞後，均會認定嫌犯 A 確曾在涉案的酒店房間內剝奪 E 的行動自由，因此原審法院在審議證據時，並沒有犯上上訴人所指的錯誤。而值得一提的是，根據一審判決書內容，原審合議庭正是僅因上訴人曾自 2007 年 12 月 4 日 23 時許之後，不讓 E 自由離開酒店房間，而判其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罪成。

而針對原審合議庭在高利貸罪方面的有罪判決，上訴人亦指原審在認定 E 的通行證和身份證是在上述房間的床墊下搜獲時，犯了明顯的審議證據錯誤。

就此上訴問題，本院經綜合分析卷宗第 2、第 4、第 6 和第 7 頁的內容後，認為原審合議庭在對上述事實的認定方面並無出錯。

事實上，根據第 2 頁的文字記錄，司法警察局人員「在現場調查期間，知悉 E 持有的證件被有關涉嫌人扣起，.....，經口頭盤問有關涉嫌人，李運岭在床褥下取出 E 的一本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一張中國居民身份證.....交給我等人員」；而根據第 4 頁的扣押筆錄，「在搜索期間涉嫌人 A 在房間內其中一張睡床上取出一本本案被害人 E 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証和一張本案被害人 E 內地居民身份証」；而根據貼於第 6 和第 7 頁的相片所示，E

的通行證和身份證是被藏於富豪酒店 1XXX 號房間睡床睡枕下方的床褥下，而非如上訴人所說般存放在「床上枕頭下」。

如此，A 在這部份的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至於嚴重脅迫罪方面，上訴人認為其應被改判嚴重脅迫未遂罪罪成，因既證的事實並不包含 E 曾作出任何還款行為。

對此論調，本院則表贊同，因為正如助理檢察長在意見書內所指，脅迫罪屬結果犯，既然受脅迫的 E 最終並沒有作出脅迫人 A 所欲出現的受脅迫行為(即盡快還款的行為)，本院得把上訴人被一審判處罪成的一項嚴重脅迫既遂罪，改判為一項嚴重脅迫未遂罪。

換言之，上訴人在這方面的上訴理由是成立的。

另在量刑方面，本院考慮到原審判決書內所已述及的既證案情，和相關罪名的法定刑幅，應為原審在上訴人的高利貸罪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方面所定下的監禁刑期並無不當之處。

而就上訴人的嚴重脅迫未遂罪，本院認為在法定的監禁一個月至三年零四個月的刑幅下(見《刑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 a 項、第 22 條第 1 和第 2 款、第 67 條第 1 款 a 和 b 項及第 41 條第 1 款的聯合規定)，並尤其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量刑準則，得對上訴人處以八個月的有期徒刑。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本院支持助理檢察長的看法：在本案中並無上訴人所主張的任何涉及《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b 項的刑罰特別減輕情節。

最後，在上述三罪依照《刑法典》第 71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規定並罰下，本院得對上訴人處以三年零一個月的單一有期徒刑，而禁入賭場三年的附加刑則根據同一條文第 4 款的規定，維持不變。

三、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 A 的上訴理由僅部份成立，進而把其在一審時被判罪成的以正犯身份實施的一項嚴重脅迫既遂罪，改判為一項以正犯身份實施的《刑法典》第 149 條第 1 款 a 項和第 22 條第 1 款所聯合規定懲處的嚴重脅迫未遂罪，對這罪處以八個月的有期徒刑，但一審有罪判決的其餘有關高利貸罪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部份則維持不變，而在這三罪並罰下，對 A 處以三年零一個月的單一有期徒刑，另加上禁入本澳賭場三年的附加刑。

上訴人須就上訴的不成立部份支付相應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拾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2009 年 3 月 12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teor d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